



## 義務工作發展局

### 香港義工團 新訂嘉許制度 (團體)

#### A. 嘉許時段：

由每年 4 月 1 日起計至翌年 3 月 31 日。

#### B. 團體會員嘉許準則：

##### 1. 嘉許性質包括：

##### **最高服務時數獎 -**

以團體於嘉許時段內的總服務時數計算 (可包括自行組織的服務時數)，並設金、銀、銅獎以嘉許最高服務時數的首三間機構／團體。

##### **最高參與率 -**

以團體屬下義工於嘉許時段內每人平均參與之服務時數計算，即團體於嘉許時段內的總服務時數 (可包括自行組織的服務時數)，除以團體的義工總人數，並設金、銀、銅獎以嘉許最高參與率的首三間機構／團體。

##### **傑出服務計劃示範獎 -**

此獎項是按團體會員自行籌劃的服務的內容及果效為評核準則。團體會員可自薦或由本局推薦。

此外，凡團體於嘉許時段內完成 100 小時的服務承諾 (可包括自行組織的服務時數)，均獲發嘉許狀。

2. 團體須填寫由本局發出指定服務紀錄證明，經團體負責人核實及簽署，按要求期限向本局提交有關紀錄，並由本局覆核作實；本局將按上述嘉許準則發出嘉許證書給團體會員以作鼓勵。
3. 團體內每位成員之嘉許，可參照本局對個人會員所訂之嘉許準則 (附件一)，或由團體自行釐訂。如需本局提供證書予屬下成員，團體需提供義工姓名及其服務時數。如團體需要本局發給屬下成員的嘉許獎狀超過 50 張，團體需繳付行政費用。
4. 團體亦可按需要自行設定其他獎項 (可參考本局對個人會員所設的各類嘉許獎項)。